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戲劇碩士學位學程

戲劇實作畢業審查規則
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總則

- (一) 戲劇實作係指：現代戲劇、戲曲、音樂劇之劇本創作及表演、導演；其他不在此範圍者，由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審查會議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）決定之。
- (二) 申請實作畢業之學生，需經本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其能力及資格，通過後，始可執行，未通過者得複審 1 次。本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；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程教師委員 2 名及校外專家委員 2 名，共同審查。原則上每學期辦理 1 次實作畢業資格審查會議。
- (三) 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及課程，非本學程規範之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四) 導演、表演實作畢業之公演規範
 1. 須參與專業或職業劇團；
 2. 演出時間達 90 分鐘以上；
 3. 須為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- (五) 學生提出實作畢業成果紀錄及說明報告，須經指導教授主導組成審查會，審查通過，始得畢業。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3 人，含指導教授。

二、劇本創作

- (一) 個人原創劇本，不包含合編、改編、重寫等；
- (二) 全劇演出需達 90 分鐘以上，且為入學後首次發表；
- (三) 符合畢業公演規範之實作或舉辦公開讀劇會；
- (四) 須經審查委員蒞場評分；
- (五) 演出後須提供影音記錄檔案，並繳交創作說明報告，不得少於 3 萬字。

三、導演

- (一) 須獨立執導；
- (二) 須經審查委員蒞場評分；
- (三) 演出後須提供影音記錄檔案，並繳交創作說明報告，不得少於 3 萬字。

四、表演

- (一) 須擔任主要角色；
- (二)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90 分鐘；
- (三) 須經審查委員蒞場評分；
- (四) 演出後須提供影音記錄檔案，並繳交創作說明報告，不得少於 3 萬字。